

股票代碼：349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第 2 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77 號

公司電話：(02) 2268-6191

§ 目 錄 §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陸、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捌、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48、52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9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3、50~51
十四、	部門資訊	43~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二四一〇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117 仟元及 253,98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8%及 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768 仟元及 22,97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4%及 7%；其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87 仟元、6,617 仟元、8,191 仟元及 6,297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1)%、57%、(25)%及 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秀 莉




會 計 師：陳 裕 勳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暨113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70,556	15	\$ 247,082	14	\$ 111,50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八	167,397	9	243,531	14	221,18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八	18,374	1	10,963	1	115,34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四)(十七)	10,183	1	5,679	-	1,6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四)(十七)	127,434	7	120,652	7	117,74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	5,054	-	7,327	-	1,7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六(二十)	2,074	-	138	-	-	-
130x	存貨	四(八)、六(五)	56,570	3	57,295	3	74,580	5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六)	-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19	-	7,305	-	6,6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4,061	36	699,972	39	650,447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二)	128,189	7	113,192	6	131,662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七)、八	8,628	1	9,476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六(三)、八	5,445	-	1,93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十三)、六(八)、八	876,740	48	813,812	46	799,605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十四)、六(九)、八	47,859	3	38,074	2	39,02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一)(十三)、六(十)、八	21,763	1	17,659	1	17,910	1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十二)(十三)	1,093	-	1,281	-	1,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	23,022	1	9,596	1	9,6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2,606	3	63,721	4	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49	-	7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	5,677	-	5,677	-	3,5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	-	4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1,134	64	1,074,518	61	1,003,738	61
1xxx	資產總計		\$ 1,825,195	100	\$ 1,774,490	100	\$ 1,654,18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二)	\$ 185,000	10	\$ 180,000	10	\$ 2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八)、六(十七)	13,664	1	11,859	1	22,453	1
2170	應付帳款		7,470	-	8,759	-	16,0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0,624	6	53,334	3	105,5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六(二十)	292	-	198	-	95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五)、六(十三)	11,161	1	11,778	1	12,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四)、六(九)(二十二)	4,439	-	4,092	-	958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27,156	1	15,512	1	9,71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	2,295	-	79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386	19	287,827	16	189,03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二十二)	188,495	10	121,357	7	74,94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	6,866	-	7,612	-	8,4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六(九)(二十二)	27,947	2	16,218	1	20,004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二十一)	27,284	2	30,448	2	30,79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二)	323	-	2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915	14	175,853	10	134,197	9
2xxx	負債總計		602,301	33	463,680	26	323,231	20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50,065	30	550,065	31	550,065	33
3200	資本公積		344,954	19	344,954	20	344,954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7,849	11	188,533	11	188,53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7	1	23,285	1	23,2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6,108	8	218,260	12	239,990	15
3400	其他權益		(40,369)	(2)	(14,287)	(1)	(15,873)	(1)
3xxx	權益總計		1,222,894	67	1,310,810	74	1,330,954	8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25,195	100	\$ 1,774,490	100	\$ 1,654,185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及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4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六(十七)	\$ 63,606	100	\$ 81,700	100	\$ 111,334	100	\$ 126,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2,672)	(83)	(64,419)	(79)	(100,259)	(90)	(106,383)	(84)
5900	營業毛利		10,934	17	17,281	21	11,075	10	19,696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40)	(11)	(4,904)	(6)	(12,142)	(11)	(10,311)	(8)
6200	管理費用		(13,919)	(22)	(14,822)	(18)	(28,611)	(26)	(29,004)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841)	(2)	-	-	(2,8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七)、六(四)	(1,014)	(2)	3,277	4	(1,905)	(2)	3,7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73)	(35)	(18,290)	(22)	(42,658)	(39)	(38,490)	(30)
6900	營業損失		(11,039)	(18)	(1,009)	(1)	(31,583)	(29)	(18,794)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25	2	1,882	2	3,229	3	4,048	3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四)(二十一)、六(十八)	2,178	3	1,308	2	3,590	3	1,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6,432	42	6,037	7	13,320	12	135,868	108
7050	財務成本	四(二十)、六(十八)	(2,153)	(3)	(558)	(1)	(4,092)	(4)	(1,0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82	47	8,669	10	16,047	14	140,750	111
7900	稅前淨利(損)		16,943	29	7,660	9	(15,536)	(15)	121,956	9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二十)	6,561	10	1,637	2	8,708	8	(7,064)	(6)
8200	本期淨利(損)		23,504	39	9,297	11	(6,828)	(7)	114,892	9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9,070)	(61)	2,862	4	(31,542)	(28)	9,265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	(573)	(1)	6,308	6	(1,853)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1)	(2)	-	-	(848)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2,287)	(49)	2,289	3	(26,082)	(22)	7,412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3)	(10)	\$ 11,586	14	\$ (32,910)	(29)	\$ 122,304	9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3		\$ 0.17		\$ (0.12)		\$ 2.0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0,065	\$ 361,456	\$ 183,166	\$ 18,372	\$ 184,883	\$ (13,715)	\$ (9,570)	\$ 1,274,65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67	-	(5,3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3	(4,91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505)	-	-	(49,5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502)	-	-	-	-	-	(16,50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14,892	-	-	114,892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12	-	7,412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 550,065	\$ 344,954	\$ 188,533	\$ 23,285	\$ 239,990	\$ (6,303)	\$ (9,570)	\$ 1,330,954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50,065	\$ 344,954	\$ 188,533	\$ 23,285	\$ 218,260	\$ (4,212)	\$ (10,075)	\$ 1,310,81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6	-	(9,3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98)	8,99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5,006)	-	-	(55,006)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	-	(6,828)	-	-	(6,828)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34)	(848)	(26,08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550,065	\$ 344,954	\$ 197,849	\$ 14,287	\$ 156,108	\$ (29,446)	\$ (10,923)	\$ 1,222,89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536)	\$ 121,9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501	25,978
攤銷費用	381	3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05	(3,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019)	(41,408)
財務成本	4,092	1,022
利息收入	(3,229)	(4,048)
股利收入	(713)	(5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4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3,433)
處分投資利益	(5,528)	(35,362)
租賃修改利益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44)	3,40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844)	(9,25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36)	16,907
存貨(增加)減少	725	(4,5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6	6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05	4,57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9)	5,4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069)	(16,91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7)	(808)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164)	2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5)	1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4,283)	11,036
收取之利息	3,360	4,253
支付之所得稅	(346)	(3,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269)	11,362

(續下頁)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1,055)	\$ (1,013,73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675	973,05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80)	(82,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8,181	21,5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38)	(36,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90,2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
取得無形資產	(1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837)	(835)
收到被投資公司股利	410	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32)</u>	<u>(47,7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6,178	19,269
償還長期借款	(7,396)	(3,84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	-
租賃本金償還	(686)	(143)
支付之利息	(3,890)	(7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338</u>	<u>34,5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463)</u>	<u>1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474	(1,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082	113,2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0,556</u>	<u>\$ 111,505</u>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祥亨



經理人：游孟哲



會計主管：林佳穎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及 113 年第 2 季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 78 年 7 月 20 日設立。公司產品主要為模具及自動化設備兩類。模具方面包括 LED、半導體、二極體等封裝用模具，設備方面則提供封裝後段製程所需之設備。太陽能方面為光伏電站的營運及售電。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註 1：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簡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	Hone-Ley	1.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弘電	1.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100%	100%	-
本公司	碳井綠能有限公司	碳井	1.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100%	-	-
Hone-Ley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單井昆山	1. 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模具、相關自動化設備及五金配件 2. 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100%	100%	100%
單井昆山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鑫星躍	1. 光伏電站維運及管理	100%	100%	100%
單井昆山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陸星	1.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100%
單井昆山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六井	1.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100%
單井昆山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有限公司	五井	1.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100%	100%	100%
五井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凱利信	1. 光伏電站營運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本公司為開發太陽能發電之業務，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000 仟元取得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於同期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前述交易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20,000 仟元設立碳井綠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設立登記完竣。

6.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係依其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12,117 仟元及 253,986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45,768 仟元及 22,971 仟元，民國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8,887 仟元、6,617 仟元、8,191 仟元及 6,297 仟元。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條款為完全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持有之目的若同時符合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有效利息法計算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相同基礎。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企業併購係以收購價格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價格，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其中收購價格之分攤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2. 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之評估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員工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發售電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能源技術及發售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等客戶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十九) 盈餘分派

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認列為負債。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5	\$ 323	\$ 5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270,201	246,759	110,954
	<u>\$ 270,556</u>	<u>\$ 247,082</u>	<u>\$ 111,50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將持有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已指定用途或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三)。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32,472	\$ 21,294	\$ -
國外債券	50,502	55,886	55,377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58,545	56,201	50,798
國外上市櫃普通股	25,878	110,150	115,008
	<u>\$ 167,397</u>	<u>\$ 243,531</u>	<u>\$ 221,183</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46,290	\$ 52,498	\$ 56,124
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普通股	81,899	60,694	75,538
	<u>\$ 128,189</u>	<u>\$ 113,192</u>	<u>\$ 131,66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分別為 5,528 仟元及 35,362 仟元。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			
之定期存款	\$ 16,361	\$ 8,957	\$ 113,3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3	2,006	2,004
	<u>\$ 18,374</u>	<u>\$ 10,963</u>	<u>\$ 115,346</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445	\$ 1,932	\$ -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25%、1.5% 及 1.16%~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應收票據</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0,222	\$ 5,679	\$ 1,678
減：備抵損失	(39)	-	-
應收票據淨額	\$ 10,183	\$ 5,679	\$ 1,678
<u>應收帳款</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31,836	\$ 123,991	\$ 121,382
減：備抵損失	(4,402)	(3,339)	(3,636)
應收帳款淨額	\$ 127,434	\$ 120,652	\$ 117,74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21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以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1 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2,672	\$ 11,392	\$ 3,999	\$ 3,995	\$ 142,0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723)	(833)	(403)	(2,482)	(4,441)
攤銷後成本	\$ 121,949	\$ 10,559	\$ 3,596	\$ 1,513	\$ 137,617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 1 年以上	合 計
		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15,642	\$ 6,071	\$ 3,616	\$ 4,341	\$ 129,6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721)	(72)	(398)	(2,148)	(3,339)
攤銷後成本	\$ 114,921	\$ 5,999	\$ 3,218	\$ 2,193	\$ 126,331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逾 1 年以上	合 計
		1~180 天	181~365 天		
總帳面金額	\$ 107,146	\$ 5,332	\$ 9,335	\$ 1,247	\$ 123,06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614)	(162)	(2,139)	(721)	(3,636)
攤銷後成本	\$ 106,532	\$ 5,170	\$ 7,196	\$ 526	\$ 119,42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339	\$ 7,321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905	(3,717)
本期實際沖銷	(604)	-
淨兌換差額	(199)	32
期末餘額	\$ 4,441	\$ 3,636

(五) 存 貨

	114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31,607	\$ (6,539)	\$ 25,068
在製品	34,240	(7,872)	26,368
原物料(含在途原料)	8,646	(3,512)	5,134
合計	\$ 74,493	\$ (17,923)	\$ 56,570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29,866	\$ (7,678)	\$ 22,188
在製品	42,783	(10,909)	31,874
原物料(含在途原料)	6,745	(3,512)	3,233
合計	\$ 79,394	\$ (22,099)	\$ 57,295

	113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34,476	\$ (6,659)	\$ 27,817
在製品	51,314	(15,619)	35,695
原物料(含在途原料)	15,072	(4,004)	11,068
合計	\$ 100,862	\$ (26,282)	\$ 74,580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37,908	\$ 68,923	\$ 71,203	\$ 98,299
售電成本	10,104	5,747	16,870	10,138
產品保固費用	2,441	1,425	5,973	2,277
無效工時成本	4,014	2,413	8,668	5,36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79)	(14,654)	(3,384)	(10,683)
存貨報廢損失	9	-	9	-
其他	375	565	920	991
營業成本	\$ 52,672	\$ 64,419	\$ 100,259	\$ 106,383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物	-	-	-
	\$ -	\$ -	\$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土地及建築物共計三戶，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已完成簽約程序，據此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列報為待出售群組。

上述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以合約總價 93,000 仟元，出售予非關係人，該房產業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過戶，買賣價款全數收取完畢，扣除相關出售費用，認列出售利益 53,433 仟元。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權益工具			
國外債券	\$ 8,628	\$ 9,476	\$ -
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9,570	9,570	9,570
減：累計減損	(9,570)	(9,570)	(9,570)
淨額	\$ 8,628	\$ 9,476	\$ -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自 用	\$ 876,740		\$ 813,812		\$ 799,605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117	\$ 504,128	\$ 565,248	\$ 193,992	\$ 1,417,485	
增 添	-	-	349	85,089	85,438	
處 分	-	-	(4,887)	(199)	(5,086)	
重 分 類	-	(9,307)	3,263	28,689	22,645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9,836)	(30,371)	(1,893)	(42,100)	
114年6月30日餘額	\$ 154,117	\$ 484,985	\$ 533,602	\$ 305,678	\$ 1,478,382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55,212	\$ 356,010	\$ 92,451	\$ 603,673	
折舊費用	-	7,794	10,519	9,241	27,554	
處 分	-	-	(4,526)	(199)	(4,725)	
重 分 類	-	(3,301)	-	-	(3,30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920)	(16,301)	(1,338)	(21,559)	
114年6月30日餘額	\$ -	\$ 155,785	\$ 345,702	\$ 100,155	\$ 601,642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4,117	\$ 500,274	\$ 556,072	\$ 130,913	\$ 1,341,376	
增 添	-	-	5,880	30,677	36,557	
處 分	-	-	(4,074)	(4,597)	(8,671)	
重 分 類	-	-	4,749	291	5,04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024	9,325	656	13,005	
113年6月30日餘額	\$ 154,117	\$ 503,298	\$ 571,952	\$ 157,940	\$ 1,387,307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合 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8,119	\$ 340,053	\$ 87,159	\$ 565,331	
折舊費用	-	7,826	12,272	4,288	24,386	
處 分	-	-	(4,074)	(4,088)	(8,162)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1,106	4,575	466	6,147	
113年6月30日餘額	\$ -	\$ 147,051	\$ 352,826	\$ 87,825	\$ 587,702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2-20 年、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20 年。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6 月 30 日進行設備汰換，處分相關設備，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338 仟元及 488 仟元。
3.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926	\$ 16,777	\$ 16,885
房屋及建築物	31,933	21,297	22,135
	<u>\$ 47,859</u>	<u>\$ 38,074</u>	<u>\$ 39,020</u>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4,550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148	116	275	229
房屋及建築物	644	498	1,273	986
	<u>\$ 792</u>	<u>\$ 614</u>	<u>\$ 1,548</u>	<u>\$ 1,215</u>

2. 租賃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439	\$ 4,092	\$ 958
非流動	\$ 27,947	\$ 16,218	\$ 20,00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物	1.5%~2.79%	1.5%~2.04%	1.5%~2.04%

3.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2	\$ 86	\$ 204	\$ 175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438	\$ -	\$ 651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30)</u>	<u>\$ (86)</u>	<u>\$ (844)</u>	<u>\$ (179)</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上述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 21,763	\$ 17,659	\$ 17,910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821
重分類			9,30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325)
114年6月30日餘額			\$ 33,8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4年1月1日餘額			\$ 9,162
折舊費用			399
重分類			3,301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822)
114年6月30日餘額			\$ 12,040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910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714
113年6月30日餘額			\$ 26,6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11
折舊費用			377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266
113年6月30日餘額			\$ 8,714

1. 本公司民國114年6月30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66,961仟元，該公允價值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方式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市場證據進行，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
2.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35年。
3.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短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借款	2.045%-2.5%	\$ 185,000	2.045%-2.185%	\$ 180,000	1.92%-2.045%	\$ 20,000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0,199	\$ 27,985	\$ 22,14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079	10,112	7,058
應付股利	55,006	-	66,007
其他	19,340	15,237	10,380
	<u>\$ 100,624</u>	<u>\$ 53,334</u>	<u>\$ 105,585</u>

(十三) 負債準備

流動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4,613	\$ 4,616	\$ 4,914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817	5,617	6,395
安全生產費負債準備	1,731	1,545	1,251
	<u>\$ 11,161</u>	<u>\$ 11,778</u>	<u>\$ 12,56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變動表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617	\$ 7,264
本期新增	6,295	2,521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6,877)	(3,485)
淨兌換差額	(218)	95
期末餘額	<u>\$ 4,817</u>	<u>\$ 6,395</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所作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3. 安全生產費負債準備係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上年度營收及行業別提撥之費用準備。

(十四) 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長期銀行擔保借款	2.06%-2.79%	\$ 215,651	2.06%-2.79%	\$ 136,869	2.06%-2.79%	\$ 84,65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156)		(15,512)		(9,710)
		<u>\$ 188,495</u>		<u>\$ 121,357</u>		<u>\$ 74,944</u>

依合約相關規定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0 日至 121 年 11 月 30 日每月分期清償完畢。

上述擔保借款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大陸之孫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包含員工及董事)分別 1,836 仟元、1,752 仟元、3,798 仟元及 3,504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投保薪資百分之 5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中。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提之退休準備金尚足夠支應未來所需負擔數，故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該申請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111 年 11 月起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1,050,000	\$ 1,050,000	\$ 1,050,000
實收股本	\$ 550,065	\$ 550,065	\$ 550,06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益。

2. 資本公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4,184	\$ 214,184	\$ 214,184
公司債轉換溢價	126,107	126,107	126,107
合併溢額	705	705	70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912	3,912	3,912
其他	46	46	46
	\$ 344,954	\$ 344,954	\$ 344,954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提撥不得低於1%之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5%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業務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及民國113年3月1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16	\$ 5,3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98)	4,913		
現金股利	55,006	49,505	\$ 1	\$ 0.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	16,502	-	0.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55,006仟元，每股配發1元，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316仟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8,99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49,506仟元，每股為0.9元，及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16,502仟元，每股配發0.3元，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367仟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913仟元。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212)	\$ (13,715)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5,234)	7,412
期末餘額	\$ (29,446)	\$ (6,30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0,075)	\$ (9,570)
公允價值變動數	(848)	-
期末餘額	\$ (10,923)	\$ (9,570)

(十七) 營業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43,294	\$ 67,751	\$ 81,849	\$ 106,722
減：退回及折讓	(73)	-	(95)	-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43,221	67,751	81,754	106,722
電站收入	20,385	13,949	29,580	19,357
	\$ 63,606	\$ 81,700	\$ 111,334	\$ 126,079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十八)。

2. 合約餘額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 10,183	\$ 5,679	\$ 1,678	\$ 5,081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127,434	\$ 120,652	\$ 117,746	\$ 104,778
合約負債	\$ 13,664	\$ 11,859	\$ 22,453	\$ 17,879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模具及設備	\$ 43,221	\$ 67,751	\$ 81,754	\$ 106,722
電站收入	20,385	13,949	29,580	19,357
	\$ 63,606	\$ 81,700	\$ 111,334	\$ 126,079

(十八)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利息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22	\$ 721	\$ 606	\$ 1,700
其他	1,203	1,161	2,623	2,348
	<u>\$ 1,525</u>	<u>\$ 1,882</u>	<u>\$ 3,229</u>	<u>\$ 4,048</u>

2. 其他收入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694	\$ 1	\$ 1,095	\$ 3
股利收入	391	544	713	569
補貼收入	202	184	337	292
其他	891	579	1,445	992
	<u>\$ 2,178</u>	<u>\$ 1,308</u>	<u>\$ 3,590</u>	<u>\$ 1,856</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 -	\$ (338)	\$ (4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	-	-	53,433
處分投資利益	557	13,340	5,528	35,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373	(10,422)	15,019	41,40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498)	3,120	(6,902)	6,170
租賃修改利益	-	-	13	-
其他	-	(1)	-	(17)
	<u>\$ 26,432</u>	<u>\$ 6,037</u>	<u>\$ 13,320</u>	<u>\$ 135,868</u>

4. 財務成本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990)	\$ (475)	\$ (3,798)	\$ (8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9)	(80)	(287)	(159)
其他	(4)	(3)	(7)	(7)
	<u>\$ (2,153)</u>	<u>\$ (558)</u>	<u>\$ (4,092)</u>	<u>\$ (1,022)</u>

5. 折舊及攤銷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5,411	\$ 13,035	\$ 29,501	\$ 25,978
各項攤提	194	184	381	368
	<u>\$ 15,605</u>	<u>\$ 13,219</u>	<u>\$ 29,882</u>	<u>\$ 26,3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2,935	\$ 10,561	\$ 24,511	\$ 21,062
營業費用	2,476	2,474	4,990	4,916
	<u>\$ 15,411</u>	<u>\$ 13,035</u>	<u>\$ 29,501</u>	<u>\$ 25,9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98	\$ 97	\$ 195	\$ 194
營業費用	96	87	186	174
	<u>\$ 194</u>	<u>\$ 184</u>	<u>\$ 381</u>	<u>\$ 368</u>

6.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6,266	\$ 35,823	\$ 62,138	\$ 68,793
勞健保費用	2,602	2,602	5,573	5,430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718	1,608	3,554	3,217
其他用人費用	1,098	1,055	2,239	2,268
	<u>\$ 41,684</u>	<u>\$ 41,088</u>	<u>\$ 73,504</u>	<u>\$ 79,708</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24,965	\$ 28,343	\$ 49,838	\$ 54,614
營業費用	16,719	12,745	23,666	25,094
	<u>\$ 41,684</u>	<u>\$ 41,088</u>	<u>\$ 73,504</u>	<u>\$ 79,708</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5%。

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至6月係稅後虧損，故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發生數	\$ 9,265	\$ (1,853)	\$ 7,412

(二十)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84	\$ 2,347	\$ 1,496	\$ (2,03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4,977	(710)	7,212	(5,032)
本期認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6,561	\$ 1,637	\$ 8,708	\$ (7,06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814	\$ (573)	\$ 6,308	\$ (1,853)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	\$ 2,074	\$ 13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2	\$ 198	\$ 954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二十一)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 0.43	\$ 0.17	\$ (0.12)	\$ 2.0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 23,504	\$ 9,297	\$ (6,828)	\$ 114,892

股 數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55,006	55,006	55,006	55,006

單位：仟股

(二十二) 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6月30日
			匯率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180,000	\$ 5,000	\$ -	\$ -	\$ 185,000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0,310	(686)	(1,903)	14,665	32,38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36,869	78,782	-	-	215,651
存入保證金	218	132	(27)	-	323
	<u>\$ 337,397</u>	<u>\$ 83,228</u>	<u>\$ (1,930)</u>	<u>\$ 14,665</u>	<u>\$ 433,360</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6月30日
			匯率影響數	其他	
短期借款	\$ -	\$ 20,000	\$ -	\$ -	\$ 20,000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20,384	(143)	562	159	20,96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69,230	15,424	-	-	84,654
	<u>\$ 89,614</u>	<u>\$ 35,281</u>	<u>\$ 562</u>	<u>\$ 159</u>	<u>\$ 125,6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1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12	\$ 4,465	\$ 11,705	\$ 12,085
退職後員工福利	118	144	244	287
合計	<u>\$ 3,230</u>	<u>\$ 4,609</u>	<u>\$ 11,949</u>	<u>\$ 12,372</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u>質 押 資 產</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7,458	\$ 3,938	\$ 2,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540	28,0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8	9,47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593,534	491,087	534,888
使用權資產(註)	-	-	16,886
投資性不動產(註)	-	-	17,910
合計	<u>\$ 635,160</u>	<u>\$ 532,567</u>	<u>\$ 571,688</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以抵質押該等資產所取得之借款額度業於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到期，於民國 113 年 7 月申請註銷相關資產之抵押設定，並於同月申請程序完竣。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非關係人簽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批採購合約總價款計 106,174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之訂金及期款計 42,240 仟元(包含工程協議解約尚未退回之款項 1,53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詳附註六(十)。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5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1 年內	\$ 3,780	\$ -	\$ -
1 年至 5 年	6,470	-	-
	<u>\$ 10,250</u>	<u>\$ -</u>	<u>\$ -</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556	\$ 247,082	\$ 111,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5,586	356,723	352,8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3,819	12,895	115,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8	9,476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2,671	133,658	121,139
存出保證金	69	49	71
	<u>\$ 741,329</u>	<u>\$ 759,883</u>	<u>\$ 700,906</u>

<u>金融負債</u>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	\$ 185,000	\$ 180,000	\$ 20,0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08,094	62,093	121,60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2,386	20,310	20,96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651	136,869	84,654
存入保證金	323	218	-
	<u>\$ 541,454</u>	<u>\$ 399,490</u>	<u>\$ 247,21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6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8,237	29.30	\$ 241,344
	人民幣	CNY 1,541	4.091	6,304
	日 幣	JPY 66,134	0.2034	13,452
<u>金融負債</u>	日 幣	JPY 109	0.2034	22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8,171	32.7850	\$ 267,886
	人民幣	CNY 1,049	4.4780	4,697
	日 幣	JPY 128,819	0.2099	27,03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99	32.7850	3,246
113 年 6 月 30 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7,164	32.45	\$ 232,472
	人民幣	CNY 374	4.4450	1,662
	日 幣	JPY 125,672	0.2017	25,348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6 月 30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人民幣及日幣等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11 仟元及 2,595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902 仟元及利益 6,17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損)利將減少(增加)1,002 仟元及 262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風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2,956 仟元及 3,52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分別為 86 仟元及 0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14 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89,300 仟元及 352,450 仟元。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未折現現	帳面金額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金流量合計	
短期借款	\$ 185,000	\$ -	\$ -	\$ -	\$ 185,000	\$ 185,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32,355	63,905	54,351	90,894	241,505	215,651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5,054	4,271	6,892	20,645	36,862	32,3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70	-	-	-	7,470	7,470
其他應付款	100,624	-	-	-	100,624	100,624
存入保證金	-	323	-	-	323	323
	<u>\$ 330,503</u>	<u>\$ 68,499</u>	<u>\$ 61,243</u>	<u>\$ 111,539</u>	<u>\$ 571,784</u>	<u>\$ 541,454</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未折現現	帳面金額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金流量合計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	\$ 180,000	\$ 18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7,921	43,321	38,427	51,872	151,541	136,869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4,383	2,224	4,915	10,385	21,907	20,3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59	-	-	-	8,759	8,759
其他應付款	53,334	-	-	-	53,334	53,334
存入保證金	-	-	218	-	218	218
	<u>\$ 264,397</u>	<u>\$ 45,545</u>	<u>\$ 43,560</u>	<u>\$ 62,257</u>	<u>\$ 415,759</u>	<u>\$ 399,490</u>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未折現現	帳面金額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金流量合計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 20,000	\$ 20,000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1,567	21,233	20,407	41,244	94,451	84,654
租賃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1,104	5,455	5,023	11,125	22,707	20,96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015	-	-	-	16,015	16,015
其他應付款	105,585	-	-	-	105,585	105,585
	<u>\$ 154,271</u>	<u>\$ 26,688</u>	<u>\$ 25,430</u>	<u>\$ 52,369</u>	<u>\$ 258,758</u>	<u>\$ 247,216</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423	\$ 211,163	\$ -	\$ 295,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28	-	8,628
	<u>\$ 84,423</u>	<u>\$ 219,791</u>	<u>\$ -</u>	<u>\$ 304,214</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351	\$ 190,372	\$ -	\$ 356,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76	-	9,476
	<u>\$ 166,351</u>	<u>\$ 199,848</u>	<u>\$ -</u>	<u>\$ 366,199</u>

113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806	\$ 187,039	\$ -	\$ 352,8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u>\$ 165,806</u>	<u>\$ 187,039</u>	<u>\$ -</u>	<u>\$ 352,845</u>

民國 114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602,301	\$ 463,680	\$ 323,231
資產總額	\$ 1,825,195	\$ 1,774,490	\$ 1,654,185
負債比例	33%	26%	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以主要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時所著重功能基礎辨識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

1. 甲部門主要業務為自動化機器設備及其零件、半導體機器設備、塑膠模具連續沖模及其治具夾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銷售、生產及銷售半導體模具、五金配件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2. 乙部門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營運。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221	\$ 20,385	\$ -	\$ 63,606
部門間收入	6,015	1,216	(7,231)	-
收入合計	\$ 49,236	\$ 21,601	\$ (7,231)	\$ 63,606
部門(損)益	\$ 26,706	\$ 12,043	\$ (21,806)	\$ 16,943

收入	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751	\$ 13,949	\$ -	\$ 81,700
部門間收入	8,450	1,271	(9,721)	-
收入合計	\$ 76,201	\$ 15,220	\$ (9,721)	\$ 81,700
部門(損)益	\$ 20,484	\$ 9,469	\$ (22,293)	\$ 7,660

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754	\$ 29,580	\$ -	\$ 111,334
部門間收入	9,613	2,502	(12,115)	-
收入合計	\$ 91,367	\$ 32,082	\$ (12,115)	\$ 111,334
部門(損)益	\$ (6,831)	\$ 11,732	\$ (20,437)	\$ (15,536)

收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甲部門	乙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722	\$ 19,357	\$ -	\$ 126,079
部門間收入	20,467	2,516	(22,983)	-
收入合計	\$ 127,189	\$ 21,873	\$ (22,983)	\$ 126,079
部門(損)益	\$ 121,827	\$ 9,123	\$ (8,994)	\$ 121,956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	\$ 140,000	\$ 100,000	0.5%-2.04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1	註1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破井綠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18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1	註1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1,354 (CNY 15,000)	\$ 61,354 (CNY 15,000)	\$ 40,903 (CNY 10,000)	0.5%	短期融通資金	-	購置設備	-	-	-	註2	註2

註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限額為1,222,894(仟元)*40%=489,158(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限額1,222,894(仟元)*40%=489,158(仟元)。

註2：單井昆山辦理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單井昆山淨值之200%為限，限額為331,606(仟元)*200%=663,212(仟元)；個別資金貸與以不超過單井昆山淨值之200%為限，限額為331,606(仟元)*200%=663,212(仟元)。

註3：本表之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29.30

匯率：人民幣：美元 即期 1：0.1396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14,150	-	\$ 14,1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000	9,540	-	9,540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4,000	5,390	-	5,39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2,500	1,990	-	1,99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0	12,880	-	12,88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	5,490	-	5,490	
	Tesla Inc.(美股)	無	“	700	6,515	-	6,515	
	Alphabet Inc.(美股)	無	“	1,200	6,237	-	6,237	
	三菱商事(日股)	無	“	12,000	7,049	-	7,049	
	豐田-日股	無	“	3,000	1,521	-	1,521	
	三井物產-日股	無	“	7,600	4,556	-	4,556	
	債券							
	3M MMM5.7 03/15/37(債券)	無	“	2,800	8,526	-	8,526	註3
	亞培 ABT 5.3 05/27/40 (債券)	無	“	2,900	8,595	-	8,595	註3
	JPM(債券)	無	“	2,900	8,648	-	8,648	註3
	蘋果 AAPL 3.85 05/04/43(債券)	無	“	3,250	7,842	-	7,842	註3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GLH01)	無	“	2,900	8,556	-	8,556	註3
	瑞穗金融集團債券	無	“	2,800	8,336	-	8,336	註3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無	“	541,711.81	4,464	-	4,464	註5
	統一優選低波多重資產基金	無	“	500,000	4,814	-	4,814	註5
	路博台日雙星基金	無	“	2,400,000	5,174	-	5,174	註5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弘電能源 有限公司	股票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2,745	-	\$ 2,745		
						6,000	6,360	-	6,360		
破井綠能 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4,990.40	18,020	-	18,020	註5	
單井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國泰私募多元不動產收入基金 聯博投信全球美元債券基金	無 無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8,452	\$ 81,899	5.70%	\$ 81,899	註4	
						129,905.5	31,347	-	31,347	註5	
						33,333.33	14,943	-	14,943	註5	
單井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利德電球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美國銀行債券(US06051GMA49)	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742	\$ -	4.77%	\$ -	註6	
						2,900	\$ 8,628	-	\$ 8,628	註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IFRS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欄位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3：債券市價按民國114年6月底債券贖回價值計算。

註4：係為興櫃公司。

註5：基金市價按民國114年6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6：係為未上市(櫃)公司。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單位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0	(註一)	\$ -	未逾期	\$ -	\$ -	

註一：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e-Ley	薩摩亞群島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 198,032	\$ 198,032	6,694,000	100.00	\$ 333,057	\$ 4,570	\$ 4,325	差異金額係未實現 逆流 199 及已實現 逆流 46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 20,000	\$ 20,000	-	100.00	\$ 19,435	\$ (189)	\$ (189)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碳井綠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自用及發電設備業	\$ 20,000	\$ -	-	100.00	\$ 20,020	\$ 20	\$ 20	

註 1：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三)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 有限公司	1. 生產銷售半導體模具、相關 自動化設備及五金配件 2. 精密沖模及零配件之製造	\$ 218,224 (USD 6,604)	(二)	\$ 198,032 (USD 6,017)	-	-	\$ 198,032 (USD 6,017)	\$ 4,556 (USD 143)	100%	\$ 4,556 (USD 143) (二)2	\$ 331,617 (USD 11,318)	-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維運及管理	\$ 861 (CNY 200)	(三).1	\$ 861 (CNY 200)	-	-	\$ 861 (CNY 200)	\$ 912 (CNY 208)	100%	\$ 912 (CNY 208) (二)3	\$ 8,884 (CNY 2,172)	-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44,870 (CNY 10,000)	(三).1	\$ 44,870 (CNY 10,000)	-	-	\$ 44,870 (CNY 10,000)	\$ 2,237 (CNY 510)	100%	\$ 2,237 (CNY 510) (二)3	\$ 96,371 (CNY 23,561)	-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32,327 (CNY 7,000)	(三).1	\$ 32,327 (CNY 7,000)	-	-	\$ 32,327 (CNY 7,000)	\$ 412 (CNY 94)	100%	\$ 412 (CNY 94) (二)3	\$ 33,360 (CNY 8,156)	-
五井能源工程(昆山)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一般買賣業	\$ 4,565 (CNY 1,000)	(三).1	\$ 4,565 (CNY 1,000)	-	-	\$ 4,565 (CNY 1,000)	\$ 3,957 (CNY 902)	100%	\$ 3,957 (CNY 902) (二)3	\$ 46,875 (CNY 11,460)	-
萊陽凱利信光伏 有限公司	光伏電站營運	\$ 4,565 (CNY 1,000)	(三).2	\$ 4,565 (CNY 1,000)	-	-	\$ 4,565 (CNY 1,000)	\$ 3,957 (CNY 902)	100%	\$ 3,957 (CNY 902) (二)3	\$ 46,936 (CNY 11,47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8,032 (USD 6,017)	199,794 (USD 6,017)	733,73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由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Hone-Ley Enterprise Co., Ltd.)轉投資。
- (三) 其他方式：1. 由轉投資大陸公司(單井昆山)直接投資大陸公司；2. 由轉投資大陸公司(五井)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匯率折算：

(一) 本表之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以下匯率折算：

匯率：美元：新台幣 即期 1：29.30 平均 1：31.8586
匯率：人民幣：美元 即期 1：0.1396 平均 1：0.1377

(二) 本表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折算。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1,222,894(仟元)*60%=733,736(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係之關係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較之	餘額	百分比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間接100%持有之公司	銷貨	\$ 5,145	8%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40天	—	應收帳款 \$ 2,533	5%	\$ (226)
		進貨	\$ 4,469	48%	依集團策略分工而定	月結40天	—	應付帳款 \$ 3,106	44%	\$ 199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06	一般交易條件	-%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4,469	一般交易條件	4%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33	一般交易條件	-%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145	一般交易條件	5%
		弘電能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本金)	100,000	一般交易條件	5%
1	單井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本金)	40,903	一般交易條件	2%
2	濟南鑫星躍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1	一般交易條件	1%
		萊陽凱利信光伏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1	一般交易條件	1%
3	長春六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魏縣陸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63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